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119-01

修正案号: 39-6594

一. 标题: 尾旋翼驱动-尾旋翼齿轮箱组件-检查/更换/重新标识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 (P/N) 109-0440-06-103尾旋翼90°齿轮箱 (TGB) 的所有 序列号的A119和AW119MKII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: 2010-0059-E, 2010年3月26日颁布:
- 2、Agusta 公司紧急 BT (Bollettino Tecnico) 119-38, 2010 年 3 月 25 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W119MKII直升机上发现尾旋翼90°齿轮箱制造不符合的情况,缺少件号为P/N 109-0135-14-101的衬套。

这个情形如果不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尾旋翼控制出现非正常的振动,这可能对它们造成损害进而失去偏航控制功能。

基于上述的原因,本指令要求检查件号P/N 109-0440-06-103的TGB 组件来查实衬套的安装。如果衬套没有安装,本指令要求使用可用件更换TGB组件,如果安装有衬套,本指令要求安装附加铭牌重新标识TGB的件号(P/N)。

执行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4.1 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,根据 Agusta 公司紧急 BT (Bollettino Tecnico) 119-38的说明检查P/N 109-0440-06-103的TGB组件。
- 4.2 如果未安装P/N 109-0135-14-101衬套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 Agusta公司紧急BT 119-38的说明,用可用件更换TGB组件。
- 4.3 如果已安装P/N 109-0135-14-101衬套,在检查后5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Agusta公司紧急BT 119-38的说明,通过增加铭牌P/N A149A003A1用新的P/N 109-0440-06-105重新标识尾旋翼齿轮箱。
- 4.4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安装P/N 109-0440-06-103的TGB组件到任何直升机上,除非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3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